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41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

黃律皓

劉恆佐

複代理人 周華江

被告 方品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板小字第39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7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07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郭俊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67元（包括零件16,440元、工資12,513元、烤漆12,514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8年3月出廠（見新北卷第35頁行照資料），迄112年9月30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046元（計算

01 式詳附表)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
02 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7,073元(計算式：零件2,046元+工資
03 12,513元+烤漆12,514元=27,073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
04 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,073元本息，為有理
05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3 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王若羽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16,440 \times 0.369 = 6,066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440 - 6,066 = 10,374$
20 第2年折舊值	$10,374 \times 0.369 = 3,828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374 - 3,828 = 6,546$
22 第3年折舊值	$6,546 \times 0.369 = 2,415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546 - 2,415 = 4,131$
24 第4年折舊值	$4,131 \times 0.369 = 1,524$
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131 - 1,524 = 2,607$
26 第5年折舊值	$2,607 \times 0.369 \times 7/12 = 561$
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607 - 561 = 2,046$